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股份”、“发行人”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股份”）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8月2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8月1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金杜现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发生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大事实和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金杜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天融信股份已与傲天动联原全体股东签署《股权转让终止协议》，对天融信股份终止收购傲天动联事项作出安排

天融信股份曾与北京傲天动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天动联”）原全体股东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天融信股份收购傲天动联 100% 股权。因协议各方未能就协议约定的交易具体条件达成一致，天融信股份拟终止收购傲天动联 100% 股权。2016 年 8 月 2 日，天融信股份与部分傲天动联原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终止协议》及相关协议，对天融信股份终止收购傲天动联事项作出安排。同时，为避免天融信股份及南洋股份因上述傲天动联股权收购/终止收购事宜受到任何损失，天融信股份控股股东明泰资本已出具相关承诺。金杜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相关情况予以披露。

2016 年 8 月 18 日，天融信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天融信股份终止收购傲天动联 100% 股权。

2016 年 8 月 23 日，天融信股份与网件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件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终止协议》；同日，天融信股份与网件公司及第三方签署了《协议书》，约定天融信股份配合协议约定的收购安排将登记在其名下的 4.2116% 傲天动联股权（对应出资额 3,158,673 元）变更登记至第三方名下。2016 年 8 月 24 日，天融信股份与南京华睿通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终止协议》。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融信股份已经与傲天动联原全体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终止协议》，对天融信股份终止收购傲天动联事项作出安排。

综上，金杜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融信股份已经与傲天动联原全体股东签署《股权转让终止协议》，对天融信股份终止收购傲天动联事项作出安排；明泰资本已承诺将以现金形式全额向天融信股份或南洋股份补偿天融信股份或南洋股份因天融信股份收购/终止收购傲天动联股权事宜而遭受任何损失（如有）；天融信股份终止收购傲天动联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2016年8月18日，天融信股份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100%股权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东与南洋股份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6年8月29日，南洋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9名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事实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金杜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谢元勋

晁燕华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